

青铜峡市气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的规定,《青铜峡市气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青铜峡市气象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汇总青铜峡市气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吴忠·青铜峡——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qtx.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青铜峡市气象局联系。(地址:青铜峡市建民北街;邮编:751600;电话:0953—3068513;电子邮箱:qtxsqxj@163.com)

(一) 概述

2020 年度,市气象局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日常工作中,全局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区、市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问题,深入贯彻落实《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青政办发〔2020〕34

号)精神,严格执行《条例》《办法》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公众参与,不断提高政府透明度,全面落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1. 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李睿华任小组组长,副局长杨德俊任副组长,业务骨干杨明智、周军、武莹等为成员,全面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成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在全局形成了“权责统一、分工明确、科室联动”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格局。

2. 明确工作制度。制定了《青铜峡市气象部门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政务信息公开全年重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对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审计情况、公共服务信息以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主动公开信息的深度和广度进行了明确,对拓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基础、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确保政务公开各项重点工作按要求落到实处。

3. 强化服务能力。落实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模式。完成自治区推进市县不见面审批服务工作任务,优化我局所承担的审批事项办事流程,利用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平台开展全市防雷装置设计审核、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升放无人驾驶自

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等服务事项在线审批，实现全程电子化、不见面办理。

(二)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公开。

针对霜冻、局地暴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全年启动应急响应 5 次，发布预警信号 122 条。

2. 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

通过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平台完成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审批 1 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8 件。从提出申请、审核进度到审批结果全过程信息依法公开。

3. 依申请公开气象资料。

通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市气象局提出申请气象资料服务，公开气象资料服务 56 条。

4. 发布气象信息情况

2020 年，全局依托宁夏气象局门户网站发布基层动态 50 篇，通过中国气象报社发布气象信息 20 篇。

5.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通过微博、微信等方式积极回应公众的留言 51 条，针对重要天气过程及时向公众解疑答惑，面向社会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青铜峡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规定学习还需进一步强化。

2020年，青铜峡市气象局将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对《条例》《办法》的宣传力度，切实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培训等多种方式强化全局干部职工责任意识，使广大干部职工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时有效、积极主动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气象现代化建设，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多种渠道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结合市气象局实际工作，强化重大气象灾害、极端气候事件的预报预测信息发布工作，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发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流程通过对渠道及时公开发布，让办事群众及时知悉办事程序。**四是多措并举，提高信息公开力度。**利用微博、微信、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有效的更新我市气象业务发展动态，

加强政务信息人员的培训,努力做好青铜峡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年内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